

本期话题

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您怎么看？

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教育部有关司局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11月11日 教育部官网)

叫停学前教育“小学化”是科学施教

□广春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五十九条规定，幼儿园与小学应当互相衔接配合，共同帮助儿童做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幼儿园不得采用小学化的教育方式，不得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防止保育和教育活动小学化。小学坚持按照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校外培训机构等其他任何机构不得对学前儿童开展全日制或者非全日制培训，不得教授学前儿童小学阶段的课程。

这一规定其实包含了两层意思：一是明确了坚决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的顶层态度，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等均不得对学前儿童开展“小学化”教育；二是确定了幼儿园与小学衔接配合的关键，小学要坚持按照课程标准

零起点教学。这既抑制了幼儿园为了提高知名度、响应家长呼声，开展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的冲动，破除了部分家长存在的拔苗助长的错误教育思维，排除了校外培训机构等帮助家长实现幼儿“弯道超车”的愿望，同时，也疏通了幼小衔接的问题，给小学教育提出了方向性硬要求。

随着人口出生率趋缓和老龄化社会的来临，学前教育越来越受到重视。学前教育“有专门法可依”，迎来了学前教育快速发展的新机遇，开启了学前教育规范发展的新阶段。立法制止学前教育“小学化”，就是使学前教育更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特点，使学前教育步入尊重教育规律、实现科学施教的轨道。正如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长田祖荫说，3岁到6岁的儿童尚不具备理解抽象文字符

号的能力，提前学习小学课程，会剥夺孩子的童年快乐，更会挫伤孩子的学习兴趣，影响他们的身心健康发展。

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要规范办园方向，将学前教育纳入公共服务体系。此次立法明确了坚持政府主导，以政府举办为主，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的学前教育发展方向，提出了推进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这是之前学前教育乱象的精准施策，彻底改变了依靠社会力量办园的方向，让学前教育更能听得进政府主管部门的话。

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要规范小学教育，严格实行零起点入学和教学。客观上讲，

是社会力量办园引起的恶性竞争，导致了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当然也有迎合小学自主选择入学新生的问题。教育部门要严格就近入学措施，禁止小学对入学新生进行挑选、考试。小学对儿童不挑剔，真正实现零起点教学，家长才会放心地不对幼儿进行这样那样的辅导、补课或提升，幼儿园才会排除顾虑，对学前教育“小学化”不暗中使劲。

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需要加强执法监督，对违法现象予以严肃惩戒。立法制止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要园内园外两手抓，要做好幼儿园的领导教育工作，防止家长对立法意见假装没看见和校外培训机构唯利是图。有关部门要通过建立有奖举报制度，把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落到实处。

杜绝学前教育“小学化”，把快乐还给孩子

□沈峰

所谓学前教育“小学化”，指的是在幼儿园阶段提前教汉语拼音、识字、计算、英语等小学课程内容。然而，这种“小学化”的幼儿教育，违背了儿童的成长规律，加重了孩子的学习负担，甚至会引起孩子的厌学情绪。

毋庸置疑，学前教育要重视对孩子的行为习惯培养，不能过早进行小学化知识教育，这是从幼儿身心成长规律出发。从本质上讲，教育活动应该像这样尊重孩子的成长规律。若孩子在幼儿园就学习小学课程，上小学以后起点参差不齐，给老师教学带来困难也给孩子学习小学知识带来不利影响。

因此，幼儿园“去小学化”，不

教授小学知识内容，顺应孩子的身心发展规律，利于孩子养成健康的学习和行为习惯，也能给孩子一个快乐的童年。

其实，我国从2010年起就明确提出学前教育去“小学化”，教育部要求严禁幼儿园教授小学课程内容，纠正“小学化”教育方式，小学坚持零起点教学。但多年过去，仍有部分幼儿园存在“小学化”倾向，违背了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认知特点，挫伤了幼儿的学习兴趣。

当然，一些幼儿园之所以“拔苗助长”，与家长“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期望也不无关系。教育专家指出，孩子在学前年龄段最适合在游戏中接受新知识、认识新事

物。如果幼儿园像小学一样，每天让孩子上课、做作业，会使小朋友产生厌学感。进一步看，禁止学前教育“小学化”不等于让孩子在幼儿园“瞎玩”“混日子”，而是要让幼儿以儿童的生活为基础，最大限度地支持和满足儿童通过亲近自然、实际操作、亲身体验等方式获取经验的需要，促进儿童在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各方面协调发展。

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该法共9章85条，将自明年6月1日起施行。针对当下学前教育发展的一些现实问题，该法做出积极回应。比如，针对幼儿园“小学化”问

题，明确“学前儿童入园，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考试或者测试”“幼儿园不得采用小学化的教育方式，不得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防止保育和教育活动小学化”。这就为幼儿园规范办学、科学保教划出了法律红线。

总之，让学前教育真正回归幼儿天性，在依法落实好幼儿园“去小学化”工作的同时，各级教育部门也要扛起自身职能，定期对幼儿园、早教机构进行检查、指导、评估，坚决杜绝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让孩子们在快乐中成长，在玩耍中增长知识，在自由宽松的环境中健康成长。如此，才不至于使幼儿教育偏离正确的轨道。

坚决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关键在执行

□叶视颀

教育部解读新出台的《学前教育法》，强调学前儿童入园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考试或者测试，不得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内容，坚决纠正幼儿园“小学化”等不规范办园行为。体现了对学前儿童保育和教育的重视，顺应了孩子身心发展的需要和教育规律，无疑值得肯定。

从本质上讲，教育活动应该尊重孩子的发展规律，幼儿园主要是引导孩子养成良好的习惯，不能拔苗助长开展教学活动。然而，在现实生活中，一些幼儿园办学呈现小学化的特征，孩子在幼儿园就学习英语、拼音、识字、写字与数学计算，这些孩子由于起点参差不齐，幼儿园教学基本功又不扎实，学生掌握知识似懂非懂，给老师带来教学困难，也给孩子学习小学知识带

来不利影响。

幼儿园不教授小学内容，着重教幼儿玩游戏，顺应了孩子身心发展规律，有利于孩子养成健康的学习习惯和行为，还他们一个快乐的童年。不过，有的家长对此并不领情。由于现代社会竞争激烈，家长普遍望子成龙心切，担心孩子输在起跑线上，近些年来，应试教育压力层层下移，再加上有利益驱动，很多孩子从幼儿园起就被套上了重重的“枷锁”。小学化教学俨然成了幼儿园的通病。站在家长的角度考虑，幼儿园大班的“幼小衔接”阶段，不用教材，孩子不学会一些唐诗宋词、算术知识，孩子升小学会吃亏。在择校关口前移到小学阶段的当下，为了孩子能上一所好小学，家长能不着急吗？

虽然家长知道让幼儿园学习文化知识有拔苗助长的嫌疑，但是，在教育资源配置不均衡的当下，为了让孩子上一所条件稍好的小学，家长尽管心疼孩子小小年纪学知识太辛苦，但也只能接受现实。

慑于《学前教育法》的威严，为了避让法律红灯，一段时间内，幼儿园或许会不教唐诗宋词，不算算术，上级有检查时或许会把书本收起来，但是家长的焦虑心态不会随之消除。为了迎合家长的需要（或者说是小学入学的需要），老师也会想办法自编教材、资料，给孩子提前传授文化知识。这也会加大幼儿教师的工作量与工作难度。教育部禁令只是针对幼儿园，对庞大的幼儿出版市场与望子成龙的家长并没有约

束力。幼儿园不讲小学课程，家长自己买书当老师或者让幼儿参加社会辅导班。教育部门恐怕很难管得过来。

因此，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是一个系统工程。不仅要立法，下达禁令，而且要完善相应的配套措施。比如，完善监督问责措施，细化基础教育考核评价模式，就值得考虑。通过制度的力量让更多幼儿园、学校、老师、孩子从“零起点”教学中受益，而不是有的幼儿园与学校抢跑，有的幼儿园与学校“慢跑”，造成新的教育不公。只有素质教育深入人心，教育资源配置合理，学校“只有远近之分，没有好坏之别”，才能让家长消除担心孩子输在起跑线上的焦虑心态，学校才能体会到减负的好处，幼儿园才不会继续拔苗助长。

编制适合劳动清单，护航学生潜能生长

□周芳元

11月13日，北京市教委发布《北京市中小学校劳动教育清单编制与实施说明》，提出小学低年级每周劳动时间不少于2小时，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和学校劳动；小学中高年级和中学每周劳动时间不少于3小时，可逐步增加社会劳动内容。(11月13日 中国青年网)

中小学劳动教育具有共性与个性的要求，“一校一策”制定劳动教育清单符合中小学生对劳动教育的需求。《义务教育劳动课程标准(2022年版)》涵盖了10大任务群，这是对中小学生学习劳动教育的共性要求，基于学校具体情况的不同，特别是地方文化上的差异，统一规范的劳动清单势必会因学校劳动条件的差异而影响对学生劳动教育的成效。在任务群的指引下，“一校一策”制定劳动教育清单对于校情与学情不同的学生而言，更具适应性上的普遍性，更适合中小学生学习劳动教育的需求。劳动教育的内涵相当广泛，为什么要这样劳动，怎么样去落实这样的劳动，需要什么样的劳动条件，唯有对具体的劳动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劳动的必要性和实效性才能更加突出。“一校一策”制定劳动教育清单是劳动教育的高效途径，保质保量完成清单上面的内容，劳动教育就能达到相应的成效，可操作性强，落地见效快，符合中小学生对劳动教育的实际需求。

劳动教育发展学生潜能，家校社协同更为高效。《北京市中小学校劳动教育清单编制与实施说明》，就小学低年级与小学中高年级和中学分别提出了劳动时间上的要求，符合中小学生的实际情况，更为实在的是劳动教育不只是学校在课堂上喊喊，具体的劳动清单是目标清晰的清单，是职责明确的清单，是过程执行有力的清单，是反馈评价高效的清单，按清单实行，就能发挥相应的劳动效果。以学校为主导，与家长形成劳动教育合力，动员协调社区和社会相关单位参与，打造劳动教育“教联体”，创造劳动条件，营造劳动氛围，职责分明的劳动教育“教联体”，能让劳

动教育成效可知、可感、可见，中小学劳动教育目标任务的达成将更高效。

根据区域特点发展特色劳动教育项目，有利于凝聚因地制宜发展劳动教育的合力。学校是特定的学校，地方是特定的地方，学生是特定的学生，什么样的劳动才是适合学生的劳动，因地制宜开出劳动教育清单，学校、家长、社会均可大力作为。劳动任务群是一个宽广而宏大的目标体系，并非是对其中的每一项内容要求每一个学生都要达到相应的程度，其内容和形式可以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而定，可提供给学生的选择也多种多样。因地制宜制定特色劳动项目清单，吸引学生、家长、社会参与其中，劳动教育的内涵更加丰富具体。

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是，适合学生的教育是最好的教育，职业选择这样的一个人生问题，需要贯彻到学生的学习生涯阶段，需要成为学生潜能生长的主动选择。引领学生朝着特定的潜能领域发展，劳动教育无疑是更为有效的一种，中小学“一校一策”制定劳动教育清单，可以充分体现学校在劳动教育中的作为，学生因兴趣而开出的花朵必将格外引人注目。

《网络黑话“入侵”校园》



【漫画】王锋

校园食品安全不能仅靠“局长陪餐制”

□武平利

近日，福州教育局出台一项重要举措——局长陪餐制。参与陪餐的人员有市、县两级教育局局长、分管副局长和机关处(科)室负责人，而陪餐的范围覆盖全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以及有校外供餐的中小学校。按照要求，陪餐人员每月到中小学、幼儿园陪餐至少一次。这一制度将有力强化食品安全管理，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有效预防食品安全和食堂管理事故，为学生饮食安全撑起“保护伞”。然而，这一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却可能存在诸多问题，而且从根本上说，它并非解决校园食品安全问题的最佳途径，我们更应该将目光聚焦于强化食堂管理者和经营者的责任。

局长陪餐制看似是一种积极的监督方式，但实际上却有着其内在的局限性。首先，局长作为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本身有着繁重的教育管理事务。陪餐制要求局长频繁参与学校食堂用餐，这无疑会分散他们的精力，影响其对核心教育业务的专注度。教育工作涉及教学质量提升、师资队伍建设和政策落实等众多关键领域，局长的时间和精力被食堂陪餐占用后，可能会导致对这些重要工作的忽视，从而影响整个教育系统的健康发展。其次，局长陪餐制容易造成一种虚假的安全感。当学校、家长和社会将目光都集中在局长陪餐这一行为上时，会潜意识里认为有了局长的监督，食堂就不会出现问题。然而，局长的陪餐只是一种间歇性、抽样式的监督，无法做到对食堂日常运营的全面把控。食堂经营者可能会在局长陪餐时格外注意，而在其他时间放松管理，这使得食品安全隐患依然存在，只是被表面的监督行为所掩盖。最后，局长并非专业的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他们在陪餐过程中，主要是凭借主观的感官来判断食堂的情况，如饭菜的口味、卫生的表现等。但对于深层次的食品安全问题，如食品添加剂

的合规使用、食材的农药残留检测、餐具的消毒达标情况等专业问题，局长很难有准确的判断。这种非专业性的监督可能会遗漏很多关键的安全风险点，导致监督效果大打折扣。

局长陪餐制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着各种局限性，这表明我们需要重新审视校园食品安全保障的方式，而强化食堂管理者和经营者的责任才是重中之重。教育部门和监管机构应该制定更加严格的食堂管理法规和标准，并确保这些法规和标准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对于违反规定的食堂管理者和经营者，要给予严厉的处罚，包括经济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等。同时，要建立信用评价体系，将食堂的食品安全表现与管理者和经营者的信用挂钩，对于信用不良的经营者限制其参与学校食堂经营的资格。定期对食堂管理者和经营者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是必不可少

的。培训内容应该包括最新的食品安全法规、先进的食堂管理经验、食品加工操作规范等。通过培训，提高他们的专业素养和责任心，使他们能够更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此外，还应鼓励家长和学生参与食堂的监督。建立畅通的投诉渠道，让家长和学生能够及时反馈食堂存在的问题。同时，可以成立家长监督委员会，定期对食堂进行检查和评估。这种外部监督力量可以促使食堂管理者和经营者更加自觉地履行责任，保障食品安全。局长陪餐制虽然出发点是好的，但在实践中却存在着诸多弊端，而且容易忽视食堂管理者和经营者的主体责任。我们应该将更多的精力放在强化食堂管理者和经营者的责任上，通过完善法规、加强培训、引入外部监督等多种方式，构建一个更加科学、有效的校园食品安全保障体系，真正让学生吃得安全、健康。

学会选择是职业生涯规划重要起步

□茅甫

据上海报业集团上观新闻报道，近日，随着老师清脆的一声“开始”，上海政立路小学三年级的孩子们纷纷冲到了操场上的课程摊位上——一学期一次的生涯课程嘉年华活动开始啦。

这样的活动，可以视为学校教给孩子们尝试选择和学会选择职业的最初实践训练，通过模拟真实的职业情境，引导孩子们循着自己的兴趣和关注领域，体验与思考未来的职业选择与发展。这是一种基础的、初步的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在当下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职业生涯规划，最关键的是要为中小學生提供多样性的生活体验，远非在课堂上和书本上纸上谈兵的“填鸭”所能达成。学生只有在亲身实践中，才能建立认知、感受，进而做出自己的职业选择。尽早地引导孩子思考和学会职业选择，很有必要。

早在2018年，教育部发布《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将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列入必修课程，职业体验被列入综合实践活动的主要方式及其关键要素之一。生涯教育可以在小学阶段就进行“启蒙”，让孩子们对一些职业有所了解，从而认识到自己的兴趣所在。实际上，孩子们常被问到的“长大了，你想做什么”，就是一种简单的职业规划教育。

目前，整体来看，我国基础教育阶段的职业生涯规划还较为薄弱。有调查显示，44%的大学新生对所上的大学、专业不满意。而不少人大

学毕业后，还存在职场准备不足的问题，很迷茫自己想要从事怎样的职业。

基础教育阶段职业生涯规划的重要性和开展的有效性往往被忽略，与当下过于单一的教育教学评价标准、学校的办学理念等因素有关。许多时候，学生们囿于课本和课堂，一天到晚地做功课，少有机会和时间思考职业选择的问题，也没有多少这方面的意识，能获得的职业生涯的素养和能力还很有限。就此来看，上海这所小学已连续五年开展职业生涯规划课程，可谓是难能可贵的探索实践。

职业生涯规划教育是一项系统工程。放眼域外，有不少经验和做法值得学习借鉴。比如，日本职业生涯规划，贯穿了从小学到大学各个阶段，是一个长期的完整的内容体系。美国从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依次建立了职业启蒙—职业了解—职业探索—职业选择的体系。而以高就业率闻名的北欧国家瑞典，建立了由企业参与的“从摇篮到坟墓”的终身教育体系。

必须认识到，职业生涯规划不是靠某门课程、某个时段的临时突击、临阵磨枪所能解决的，也不是靠学校一家“单打独斗”能够完成的。就学校层面来看，课程设置、师资配备等，首先就是一个需要科学设计、有效操作的问题。而在学校之外，政府相关部门、企业乃至家庭共同参与和集体作为，也必不可少。当下，学校个体的探索固然令人欣喜，而更为紧要的一步，则是系统、细致的顶层设计。其中，尤其需要教育理念的更新和完善。